

泉洛环评〔2026〕表 20 号

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建省宏冠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手机后盖、礼盒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福建省宏冠包装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由泉州市时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福建省宏冠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手机后盖、礼盒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报告表）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泉州市洛江区双阳街道南山社区万虹路 116 号，年产手机后盖印刷品 3000 万片，礼盒 120 万个，具体建设内容以报告表核定为准。

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选址符合洛江片区单元控制性

详细规划。在全面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,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。从环境保护角度,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总体结论和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。

二、你单位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,并做好以下工作:

1. 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。项目废退膜液、退膜后清洗废水、喷淋塔废水循环使用,定期更换作为危废处置,不得外排;纯水制备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表4中的三级标准,其中氨氮、总氮指标执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31962-2015)表1的B级标准,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2. 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生产过程中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产生的工序,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,并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;无法密闭的,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。项目印刷、丝印、擦洗、覆膜、糊盒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35/1784-2018)表1、表2、表3排放限值要求;同时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浓度值还应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37822-2019)表A.1排放限值要求。卡纸磨边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退膜工序产生的氟化物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排放限值要求。

3. 合理布局高噪声生产设备，采取有效的综合消声降噪措施，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，其中临万虹路一侧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4类标准。

4. 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相关要求；危险废物贮存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相关要求，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；生活垃圾处置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（2020年4月29日修订）相关规定。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贮存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

三、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：

VOCs 排放量 0.4818 吨/年，实行 1.2 倍削减替代，即 0.5782 吨/年，替代量来源于原项目。

四、报告表经批复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。

五、本项目批复后，你公司原环评及批复（环评审批编号：泉洛环评〔2020〕表 23 号）同时予以注销。

六、你单位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在投入生产或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。投入生产后依法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过程不得弄虚

作假，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。

请泉州市洛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项目环保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。

泉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6 年 8 月 19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泉州市洛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，泉州市时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泉州市洛江生态环境局

2026 年 8 月 19 日印发
